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陈洁	公务出差	刘立名
董事	吴章华	公务出差	邱攀峰

4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10,985.69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985.69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6,076.02万元,公司母公司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332.00万元。

公司拟以2017年末总股本234,145,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分配股票股利和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121,75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迈科	60372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新	彭莉
办公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14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14号
电话	022-66219991	022-66219991
电子信箱	securities@bomesc.com	securities@bomesc.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介绍

公司面向国内和国际市场,专注于海洋油气开发、矿业开采、天然气液化等行业的高端客户,为其提供专用模块集成设计与建造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大类分为海洋油气开发模块、矿业开采模块、天然气液化模块等,产品具体涉及十多种子类别。

公司为海洋油气开发、矿业开采和天然气液化领域中的国内外高端客户提供能源资源设施开发的专业分包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天然气基于其清洁能源的特性以及折算成油当量后相对低廉的价格,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占比逐渐提升。天然气液化技术的出现和成熟突破了主要依靠管道输送的原有天然气贸易格局,促进了天然气的生产和消费。受上述因素影响,近年来天然气液化领域形成了高速发展的态势,该领域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未来仍将是公司的重点业务领域;随着铁矿石价格上扬,矿业开采领域项目也随之增多,公司积极跟进相关市场,已经取得了部分订单,为公司带来了一定收入;此外报告期内油价企稳回升,海洋油气开发领域市场也出现好转,公司凭借多年的业绩以及行业口碑,将大力争取该部分订单。

2.2 行业情况说明

目前化石能源仍然是最主要、最有竞争力的能源品种。未来30年内难以有新的能源取代油气资源的地位。中长期来看,油气行业仍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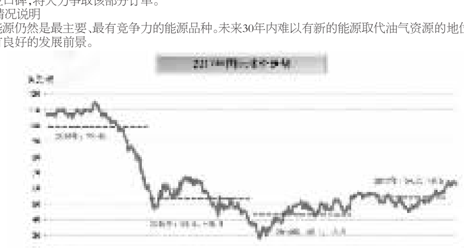

注:上图来源于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2017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

2016年下半年开始,油价开始缓慢回升,布伦特原油期货年均价同比提升9.6美元/桶,达到54.7美元/桶,涨幅达21.3%,报告期全年油价最高达到67.02美元/桶。一方面油价上涨带动油气市场资本开支活跃,使原本停滞的项目有了启动的动力,上游市场已经开始活跃,像巴西FPSO市场,近期陆续授出SEPIA和LIBRA两条FPSO订单,对整个市场是极大的鼓舞,公司凭借在能源行业二十余年的经验和良好的行业口碑,通过前期与业主方共同进行项目方案优化设计、提供减少业主方工作界面进而降低成本的服务等方式,与业主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跟进市场出现的订单。

另一方面天然气以其清洁能源的优势、折算成油当量后低廉的价格,具有极强的竞争力,未来一段时间内,LNG市场以及以天然气为原料的下游炼化工厂领域将呈现出繁荣的态势。公司凭借在LNG模块领域良好的业绩,拥有天然气液化工厂几乎全部模块的建造能力,具备极强的竞争能力,并且公司基于前瞻性的行业判断,报告期内在美国成立了子公司,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报告期内北美地区出现了CTCI GCGV MEG Project等一批天然气相关项目,公司将紧紧跟进此类包括LNG、炼化工厂等相关项目。

油气行业产业链主要可以分为三个部分:上游生产、中游储运、下游应用。如果上游产品价格较高,就会刺激油公司的投资开发热情,使上游市场出现繁荣。若上游产品如石油、天然气的价格比较低,就会促使油气行业下游如炼厂、石化工厂等出现繁荣。公司积极开拓下游市场,公司2016年承接的New Refinery Project项目于报告期内高质量完成,报告期末开始陆续交付,凭借该项目的优良业绩,和公司在北美地区的战略性布局,公司有效拓宽了在下游行业的业务范围。未来,公司将通过上市后良好的融资平台,借助资本优势,进一步开拓油气行业下游应用市场,提升公司多元化盈利能力。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2,837,459,779.02	3,415,486,786.64	-16.92	2,448,576,180.11
营业收入	489,142,183.81	2,684,425,831.62	-81.78	2,293,504,36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856,887.25	233,022,036.06	-52.86	219,211,63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257,970.99	226,060,482.32	-78.21	211,929,19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28,143,575.69	2,389,212,249.69	1.63	1,009,888,45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98,952.12	776,263,836.21	-120.12	215,204,24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1.29	-63.57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1.29	-63.57	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	19.07	减少14.50个百分点	24.35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21,502,654.88	211,542,752.69	-27,143,342.22	83,240,11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44,886.46	71,411,682.93	-17,597,692.48	33,198,01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45,324.36	68,346,172.95	-26,588,873.65	-7,944,65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47,872.12	-272,609,572.47	137,531,165.78	-132,968,417.5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6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83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87,525,000	37.38	87,525,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0	37,500,000	16.02	37,500,000	无	0	境外法人
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0	14,250,000	6.09	14,2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2,500,000	5.3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725,000	4.58	0	无	0	其他
天津博发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945,000	1.26	0	无	0	其他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2,500,000	1.07	0	无	0	其他
北京燕园名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2,500,000	1.07	0	无	0	其他
天津海胜腾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1,550,000	0.66	0	无	0	其他
北京汇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250,000	0.5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博迈科投资控股为彭文成、孙民分别持股80%和20%的公司,彭文成和孙民系夫妻关系; (2)海洋工程(香港)为彭文成、彭文革分别持股99%和1%的公司,成泰工贸为彭文成、彭文革分别持股5%和95%的公司,彭文成和彭文革为兄弟关系; (3)未发现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8号)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未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8号)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未知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8号)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截止此年度报告披露日前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情况说明:2018年3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29,52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8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1)。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天然气液化项目、海洋油气开发、矿业开采领域。公司首先进入的是海洋油气开发领域,在该领域凭借良好的业绩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近年来随着天然气消费需求的增长,国际高端客户对于模块化的天然气开采设施投资增加。公司成功地将海洋油气开发模块技术运用到天然气液化模块建造领域。

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914.22万元,同比2016年降低81.78%,其中来自天然气液化模块33,144.32万元,来自海洋油气资源开发模块13,875.85万元,来自矿业开采模块175.76万元;2017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2,662.46万元,同比2016年降低52.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985.69万元,同比2016年降低52.86%。

截止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283,745.98万元,净资产242,814.36万元。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自2017年1月1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③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资产负债表中的"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调整为"持有待售资产","将"划分为持有待售负债"调整为"持有待售负债"。	无影响。
(2)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期: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109,856,887.25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00元; 上期: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233,022,036.06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00元。
(3)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41,536,727.00元。
(4)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40,400.81元,营业外支出减少956,989.24元,净额-916,588.43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上期:营业外收入减少0元,营业外支出减少75,897.54元,净额-75,897.54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1.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博迈科	100.00	-
2	博迈科海洋工程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博迈科	100.00	-
3	BOMESC USA LLC	美国博迈科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BOMESC USA LLC	美国博迈科	新设

本期无减少的子公司。

本期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727 公司简称:博迈科

证券代码:603727 股票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2018-015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吴章华因公务出差,委托董事邱攀峰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陈洁因公务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刘立名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彭文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度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的2017年年度工作报告结合了行业水平,真实客观的反映出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意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2017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的2017年度工作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的工作情况。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意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的2017年度工作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战略委员会2017年的工作情况。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意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的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审计委员会2017年的工作情况。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意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17年的工作情况。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意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的述职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的工作情况。述职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意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签发的会审字〔2018〕2905号《审计报告》审核的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符合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并且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审字〔2018〕2905号<审计报告>》

董事会认为: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8〕2905号《审计报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审议通过该会审字〔2017〕2067号《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董事会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此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落实公司2018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董事会同意审议通过该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2018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审议通过该薪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审议通过该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议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外汇衍生品年度计划》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外汇衍生品年度计划可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议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投资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是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审议通过公司投资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批准董事会召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会议第1、6、8、9、10、14、15、18、19项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27 股票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2018-016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王永伟因公务出差,监事李顺通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由监事李顺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17年的工作情况。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意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签发的会审字〔2018〕2905号《审计报告》审核的公司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相匹配,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此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落实公司2018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监事会同意审议通过该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议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并且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届监事2018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监事会同意审议通过该薪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议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18-018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子公司")2018年度拟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六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另外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担保总额亦不超过人民币六十亿元(其中若涉及外币则以业务当天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2018年度拟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六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另外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担保总额亦不超过人民币六十亿元(其中若涉及外币则以业务当天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期限为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额度使用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办理贷款、保函、担保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2018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2017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临港工业区1号

法定代表人:彭文成

注册资本:捌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2009年07月16日至2029年07月15日

经营范围:钢结构的制造、维修;船舶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石油开发及矿业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场地租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污染品、煤炭);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展销;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运;对外贸易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天津博迈科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07,101,504.08
负债总额	389,869,738.86
流动负债总额	284,831,982.53
所有者权益	2,217,231,765.22
营业收入	416,760,708.61
净利润	157,621,300.97

(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14号

法定代表人:彭文成

注册资本:贰亿叁仟肆佰壹拾肆万伍仟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08-15

营业期限:2002-08-15至长期

经营范围:钢结构的建造和维修;船舶维修及有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代办保税货物仓储;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展销;石油开发设备设施的设计、建造、安装和调试,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及代理进出口;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52,601,270.04
负债总额	101,271,203.22
流动负债总额	101,271,203.22
所有者权益	1,951,330,066.82
营业收入	238,913,230.18
净利润	51,615,220.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授信额度以及因授信而提供的担保额度为预计的最高限额,尚未签署担保合同,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津博迈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与其之间提供授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申请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授信担保能够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解决对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是公司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货币政策情况经营发展需求来确定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8,3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7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40.48%,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18-019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

●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14,919.74万元(包含截止2018年3月31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651.1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结项。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14,919.74万元(包含截止2018年3月31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651.1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6]2446号文《关于核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1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87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1,547,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75,273,826.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6,273,173.59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考虑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为人民币1,141,756,6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500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	53,678.55	26,590.00
2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	54,343.26	43,633.00
3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	8,952.66	8,952.66
4	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	20,000.00
5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51,974.47	114,175.66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1)	利息与理财收益(截止2018.03.31)(2)	累计投入金额(3)	结余募集资金(4)=(1)+(2)-(3)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	26,590.00	262.70	21,302.09	5,550.61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	43,633.00	388.43	34,652.30	9,369.13
合计	70,223.00	651.13	55,954.39	14,919.74

因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因此资金实际转出时间将根据理财产品的到期时间分批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

(二)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间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一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一阶段)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14,919.74万元(包含截止2018年3月31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651.1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说明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因此同意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博迈科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博迈科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2018-022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外汇衍生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子公司")拟开展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其中外币按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该额度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外汇衍生品年度计划》,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开展外汇衍生品计划的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拟开展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其中外币按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该额度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仅为满足生产经营出口业务之需要,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 用的结算外币。且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外汇衍生品交易是指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计划的必要性

公司主要业务来自国际市场,公司出口业务占公司业务比例较大,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加大,为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计划,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三、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外汇衍生品年度计划》,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的外币订单收款及外币资金得到保值。同时,外汇衍生品交易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

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

外汇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且未按规定操作程序而造成一定风险。

3、银行违约风险

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并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为避免操作风险,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为避免银行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大型商业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可规避履约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计划是为了规避、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外汇衍生品年度的计划。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18-017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下转B150版)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727 公司简称:博迈科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陈洁	独立董事	公务出差	刘立名
吴章华	董事	公务出差	邱攀峰

1.3 公司负责人彭文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兰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方小兵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52,125,384.85	2,837,459,779.02	-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88,888,825.25	2,428,143,575.69	-1.6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51,830.51	111,847,872.12	-140.8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525,013.40	221,502,654.88	-8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25,431.50	22,844,886.46	-27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479,472.85	15,445,324.36	-498.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0.95	减少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0	-27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0	-27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39,666.00	公司政府补助主要为天津临港管委会促进贸易增长专项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047,103.56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090.92	
所得税影响额	-3,643,819.13	
合计	22,354,041.35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7,83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7,525,000	37.38	87,525,000	质押	2,529,52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37,500,000	16.02	37,500,000	无	0	境外法人
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14,250,000	6.09	14,2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	5.3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25,000	4.58	0	无	0	其他
天津博发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5,000	1.26	0	无	0	其他
北京燕园名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1.07	0	无	0	其他
张丽君	1,599,500	0.6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0,000	0.59	0	无	0	其他
北京汇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0.5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
天津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25,000
天津博发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5,000
北京燕园名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张丽君	1,59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9,500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0
北京汇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
杨世宁	403,500	人民币普通股	403,500
李明	319,040	人民币普通股	319,040
李苏杭	299,3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彭文成、孙民分别持股80%和20%的公司,彭文成和孙民系夫妻关系; (2)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为彭文成、彭文革分别持股99%和1%的公司,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为彭文成、彭文革分别持股5%和95%的公司,彭文成和彭文革为兄弟关系; (3)未发现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8号)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未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8号)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5)未知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8号)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同比变动	备注
预付款项	6,693,002.15	10,278,415.21	-34.88%	注释(1)
存货	31,515,969.25	64,397,595.57	-51.06%	注释(2)
在建工程	2,903,238.57	2,111,841.24	37.47%	注释(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42,125.98	14,770,808.50	44.49%	注释(4)
预收款项	9,768,603.52	3,646,553.97	167.89%	注释(5)
应付职工薪酬	5,318,067.07	18,295,902.71	-70.93%	注释(6)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同比变动	备注
营业收入	25,525,013.40	221,502,654.88	-88.48%	注释(7)
营业成本	56,614,019.64	170,816,456.36	-66.86%	注释(8)
税金及附加	4,731,033.13	14,615,383.15	-67.63%	注释(9)
财务费用	14,255,293.26	-9,445,166.06	不适用	注释(10)
资产减值损失	6,487,970.69	13,981,680.19	-53.60%	注释(11)
投资收益	11,047,103.56	3,211,320.38	244.01%	注释(12)
其他收益	14,739,666.00	5,161,644.00	185.56%	注释(13)
营业外收入	232,961.92	65,092.60	257.89%	注释(14)
营业外支出	21,871.00	343,842.14	-93.64%	注释(15)
所得税费用	-6,571,317.48	1,502,404.97	-537.39%	注释(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25,431.50	22,844,886.46	-271.27%	备注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同比增减	注释(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51,830.51	111,847,872.12	-157,499,702.63	注释(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28,480.63	-434,813,837.83	505,842,318.46	注释(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248.46	6,075,399.85	-5,804,151.39	注释(20)

注释(1)预付款项期末金额较年初金额下降34.88%,主要原因为新开工项目预付材料款及分包工程款减少所致。

注释(2)存货期末金额较年初金额下降51.06%,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和已完工未结算的项目减少所致。

注释(3)在建工程期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长37.47%,主要原因为临港2号码头前期设计费用增加所致。

注释(4)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长44.49%,主要原因为可抵扣差异增加所致。

注释(5)预收款项期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长167.89%,主要原因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增加所致。

注释(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金额较年初金额下降70.93%,主要原因为发放年终奖金所致。

注释(7)营业收入本期发生数较上年同期下降88.48%,主要原因为受国际环境影响,油价低迷,报告期公司订单受到影响,因而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注释(8)营业成本本期发生数较上年同期下降66.8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注释(9)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数较上年同期下降67.63%,主要原因为本期出口项目减少带来的增值税免抵税额对应附加税金减少所致。

注释(10)财务费用本期发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2,370.05万元,主要原因为建造合同的核算方法和汇率大幅波动的影响。

注释(11)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数较上年同期下降53.60%,主要原因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注释(12)投资收益本期发生数较上年同期增长244.01%,主要原因为用于理财的资金规模逐步增加,投资收益相应增加。

注释(13)其他收益本期发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85.56%,主要系本期收到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注释(14)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数较上年同期增长257.89%,主要原因为本期罚没利得及代扣代缴手续费收入增加所致。

注释(15)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数较上年同期下降93.64%,主要原因为本期罚款及滞纳金支出减少所致。

注释(16)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数较上年同期下降537.39%,主要原因为由于利润总额的减少所致。

注释(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271.27%,主要原因为本期营业利润下降所致。

注释(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5,749.97万元,主要原因为现金流入降低,且前期已完工项目本期付款较多所致。

注释(1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0,584.23万元,主要原因为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注释(2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80.42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回的3个月以上货币保证金的金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当前国际环境影响,油价持续低迷,公司本期新增订单不足。现阶段石油价格缓慢回升,但由于项目周期性的特点,市场仍处于温和复苏的状态,如果公司跟进的相关项目推进缓慢,或者油价出现重大波动,公司新接订单可能不及预期,持续出现下滑的情况,进而会导致公司下个报告期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名称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文成
日期	2018年4月26日